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申请工业硅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并签订相关协议，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工业硅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顺利申请。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 萍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杨中硕_____

2022年8月29日